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延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2019 年上半年，受产品最终销售客户分布等因素影响，公司海外销售占比仍然较大，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益增加。

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汇率走势，适时、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前做好外汇资金财务规划，在确保运营外汇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降低可能造成的汇兑损失。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0,529,127.59	821,679,055.58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6,789.50	-21,337,915.77	1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812.47	-24,874,711.94	1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885,614.43	316,698,354.47	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302	13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302	13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57%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5,263,301.59	4,845,035,176.21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9,080,805.84	3,841,954,455.16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3,87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07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33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642.50	
合计	7,354,97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	51,965,388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其他	1.73%	12,200,000	0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1.37%	9,674,497	0		
雷莹	境内自然人	0.51%	3,619,227	0		
许金林	境内自然人	0.45%	3,145,300	0		
周桂莲	境内自然人	0.42%	2,977,370	0		
李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7%	2,624,800	0		
许皓	境内自然人	0.32%	2,235,300	0		
付兆廷	境内自然人	0.21%	1,469,5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47,1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7,108,1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1,965,388	人民币普通股	51,965,38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李松强	9,674,497	人民币普通股	9,674,497
雷莹	3,619,227	人民币普通股	3,619,227
许金林	3,1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5,300
周桂莲	2,977,370	人民币普通股	2,977,370
李海燕	2,6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4,800
许皓	2,2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5,300
付兆廷	1,469,516	人民币普通股	1,469,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松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673,497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 股；股东许金林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45,300 股；股东雷莹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55,927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63,300 股；股东李海燕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50,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4,700 股；股东许皓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35,300 股；股东付兆廷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69,5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4,119.90万元，增加23.19%，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期初贷款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6,605.85万元，减少29.52%，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期初贷款影响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2,500万元，减少100%，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影响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2,500万元，增加100%，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影响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326.99万元，增加26.90%，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实施G5光刻生产线设备改造影响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557.01万元，减少29.90%，主要是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绩效薪酬影响所致。

7、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7,885.01万元，增加9.6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大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8、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7,164.91万元，增加9.9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大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销售同比增加相应增加销售成本影响所致。

9、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3万元，增加33.91%，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生的出口退税不得免抵额增加影响所致。

10、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994.60万元，增加46.74%，主要是本报告期投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11、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691.30万元，减少55.53%，主要是本报

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比去年同期减少、发生汇兑损失下降影响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960.45万元，减少144.61%，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新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13、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38.31万元，增加45.39%，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电费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1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56.19万元，增加79.36%，主要是本报告期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收益影响所致。

15、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2.01万元，减少99.98%，主要是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影响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6.00万元，减少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未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0.8万元，减少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未发生非营业性支出影响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26.67万元，增加236.49%，主要是本期公司实现利润增加计提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实现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937.47万元，主要是销售毛利增加、汇兑损失减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与研发支出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20、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内实现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44.75万元，减少89.94%，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资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6.50%下降为5.48%影响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6,318.73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影响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493.5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重庆莱宝支付G5光刻生产线设备改造款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2020年度为重庆莱宝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2018年12月26日，就重庆莱宝向Lenovo PC HK Limited采购TFT-LCM货款支付的履约担保事项，公司向重庆莱宝提供了担保期限为两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Corporate Guarantee》（英文版，翻译为《企业担保函》）。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4,000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2、关于设备采购纠纷仲裁事项的说明

2018年9月，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因各自向韩国SNTEK Co., Ltd. 采购的设备的部分性能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分别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本次仲裁申请涉及的设备等相关金额为人民币896.13万元，重庆莱宝本次仲裁申请涉及的设备等相关金额为人民币6,116.47万元。

2019年4月，公司及重庆莱宝分别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寄来的《仲裁通知书》，韩国SNTEK Co., Ltd.就公司及重庆莱宝分别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公司向其支付本次仲裁申请涉及的设备合同剩余未支付的金额52,500美元、重庆莱宝向其支付本次仲裁申请涉及的设备合同剩余未支付的金额1,621,400美元，并请求由公司、重庆莱宝承担相应案件全部仲裁费用。公司及重庆莱宝与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仲裁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3、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2019年1-3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摘要	金额（美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元）	说明
外汇掉期	已结清项目	47,000,000.00	414,071.89	合约到期，已结清
合计		47,000,000.00	414,071.89	

4、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事项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之日起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500万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作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